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38,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四) 投资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委托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类型, 购买/赎回日期, 是否保本, 是否低风险, 是否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保本固定收益型.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理财产品(万元), 理财产品(万元), 理财产品(万元).

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收益波动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三)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2月6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产品已赎回76,240.00万元(含国债逆回购滚动赎回金额),获得收益30,304.7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万元).

2026年2月6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任一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为3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上限。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志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 王志惠, 身份证号: 320102196308080011,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

2. 一致行动人信息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惠

关系说明: 王志惠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2月9日至3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171,3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0,745股,合计减持602,143股,占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备注.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黎先生关于《提议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激发核心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孙黎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程序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且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818,94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

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17.6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35.2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四、提议人承诺
1. 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 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增持公司股份。
3. 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增持公司股份。
5. 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 提议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不增持公司股份。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内容认真执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瑞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聘任日期, 生效日期,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兴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弘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弘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25年度闵行区机器人产业“揭榜挂帅”项目(揭榜项目为面向高端场景的工业机器人系统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第一期验收补助资金拨付确认函。根据函件,本项目第一期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部分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未来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36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风21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受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最新的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风21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21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风21转债”于2026年3月11日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已无“风21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风21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3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风21转债”已全部赎回且摘牌,不再存续。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及“风21转债”债项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及“风21转债”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阿拉伯扎比分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阿拉伯扎比未来能源公司签订了阿联酋阿拉伯扎比 RTC2.1GW+7.5GW光储项目 EPC 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39.62 亿元。该项目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 Mahayit 地区。项目光伏部分直流输电总装机为 2.1GWp,储能部分装机为 7.5GWh。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包括升压站建筑和结构)、光伏场区、储能场区的设计、采购和施工。项目总工期为 NTP(开工令)+21个月,质保期为 24个月。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添禧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添益10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关于易米远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米远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5877,C类份额基金代码:02587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

根据《易米远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米远量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决定,本基金管理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3月13日,即自2026年3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
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接受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900,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966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 自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申购费率最低5折起,如代销机构报费率折扣低于5折的,按5折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此优惠适用于仅在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各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1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生效日期]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